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越南”）拟向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越南”）借款不超过500亿越南盾（按照当前汇率，约合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业务发展需求。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中亿丰越南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而中亿丰建设又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另外，公司董事张骁雄先生在中亿丰建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亿丰越南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宫长义先生、莫吕群先生、张骁雄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YF NEW ENERGY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企业注册号：2301278605

3.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 法定代表人：朱江

7.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

8.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越南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5.19
负债总额	1,526.25

净资产	48,528.94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19.69
净利润	-1,691.56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越南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YF VIET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2、企业注册号：0107572987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越南河内市纸桥郡安和坊范文白1号PVI大厦22楼
- 5、法定代表人：陈静波
- 6、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越南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549,107.84	3,726,563.23
负债总额	3,071,825.27	3,119,780.66
净资产	477,282.57	606,782.57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7,400.17	4,431,000.00
净利润	60,565.08	129,500.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中亿丰越南系中亿丰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而中亿丰建设又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另外，公司董事张骁雄先生在中亿丰建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中亿丰越南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亿丰越南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越南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亿丰越南向新能源越南提供不超过 500 亿越南盾（即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新能源越南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无需新能源越南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孙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亿丰越南无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5 日